关于调整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 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			
	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	暂停 (大额) 申购起	2025年10月27日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始日			
	暂停 (大额) 转换转	2025年10月27日		
	入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	2025年10月27日		
	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	满足投资者需求		
	换转入、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 A	国金惠盈纯债 C	国金惠盈纯债 E	
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006549	006760	009604	
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否	

(大额) 申购(转换转 入、定期定额投资)

注: 1、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 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盈纯债")的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 国金惠盈纯债 A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 人将有权拒绝; 国金惠盈纯债 C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 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 2、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C 类份额的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和直销渠道投资者,本基金 E 类份额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国金惠盈纯债 A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 千万元;国金惠盈纯债 A 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国金惠盈纯债 C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千万元;国金惠盈纯债 C 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3 千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国金惠盈纯债 E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国金惠盈纯债 E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国金惠盈纯债 E 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国金惠盈纯债 E 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

理人官方网站 www. gfund. 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